



一次就夠!

單獨一次交換資料足以構成違反第一行為守則¹的行為。這可能是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開始全部實施的《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 的效果。

雖然第一行為守則沒有明文提及交換資料，競爭事務委員會認為經協調做法通常涉及競爭者之間交換與競爭有關的敏感資料²。與競爭有關的敏感資料包括：有關價格、價格元素或定價策略、顧客、生產成本、產量、營業額、銷量、產能、產品質素、宣傳計劃、風險、投資、技術及創新的資料。一般而言，有關價格及營業數額（有關銷量、市場份額、對個別顧客群體或地區的銷量的資料）的資料屬於最敏感的資料³。交換這些資料是否構成經協調做法，則視乎個案的情況而定。

《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下稱《歐盟條約》) 第 101 條(1) 款和本地的第一行為守則相近。歐盟法院的司法意見支援把單獨的交換資料判為違法行為⁴。《歐盟條約》的條款要求經濟運作個體獨立地決定該個體的市場策略。雖然這個獨立決定的要求並不剝奪運作個體機靈地應對競爭對手現行和預期行為的權利，但卻絕對禁止運作個體之間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聯繫，而這種聯繫的目的或效果是要影響實際存在或潛在的競爭者的市場行為，又或者向這些競爭者披露自己已決定或打算採取的市場作為⁵。經協調做法的概念隱含了業務實體相互協調之外的後續市場行為，以及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⁶。法院接納有一個可被推翻的推定：在相互聯繫後，就必定會有如此行為⁷。

競爭事務委員會似乎是採納了歐盟法院的司法意見。它在《指引》中表示交換資料要是欠缺正當的商業理由，委員會會推斷提供資料的一方確有影響競爭對手的市場行為的期望或意圖，而接收資料的一方曾利用或意圖利用該資料行事⁸。香港法院會否持同樣看法有待證明，但避免對外人披露與競爭有關的敏感資料會是審慎的做法。

顧建華
顧問律師

kwkau@cmkoo.com.hk

作者介紹請按[此](#)

2016 年 9 月 19 日

¹ “第一行為守則”是指《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第 6 條(1)款所施行的禁止。

² 《第一行為守則指引》2015 年 7 月 15 日，2.28 段。

³ 同上，6.39 段

⁴ *T-Mobile Netherlands BV and others 訴 Raad van bestuur van de Nederlandse Mededingingsautoriteit* (C-8/08) [2009] ECR I-4529, 60-62 段。

⁵ *Hüls AG 訴 Commission* (C-199/92) [1999] ECR I-4287, 159-160 段。

⁶ 同上，161 段。

⁷ *T-Mobile*，62 段。

⁸ 《第一行為守則指引》2.29-2.30 段。

顧建華律師曾任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對法例的審議，公法及調查委員會事宜有廣泛經驗。他也熟悉有關土地和物業轉易的法律。

請注意

本題目之法律及程式十分專門。此文章只屬一般性之解釋，供你參考，而不應被依賴為關於任何特定事件之法律意見。如需法律意見，請與我所律師聯絡。

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刊登@2016